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9號

上訴人 林素錢

林素霞

被上訴人 林耀欽

林耀庭

林明輝

林宗翰

林正杰

上列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81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繼承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應為19,909,073元（計算式：上訴聲明第二至五項合計18,630,310元+上訴聲明第六項分割遺產部分： $2/5 \times 3,196,907$ 元=19,909,07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0,812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
03 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
04 元。

0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7 書記官 王嘉麒